

2021 年青岛市妇女儿童 童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妇女儿童医院（青岛市妇幼保健院），是省级儿童专科区域医疗中心，青岛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青岛大学医学部平行二级学科单位，是一所专业特色突出，集医疗、保健、康复、科研、教学于一体全面发展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全国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协同单位、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党建工作和医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主委单位，获批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2020年，在中国医院影响力排行榜儿科专业全国排名第25位；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名（STEM）中，综合排名居全省第7，入榜学科数量居省内专科医院首位。其中，5个学科进入全国百强，3个学科进入全国前50，心血管外科进入全国前20。在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中，位列全省妇幼专科医院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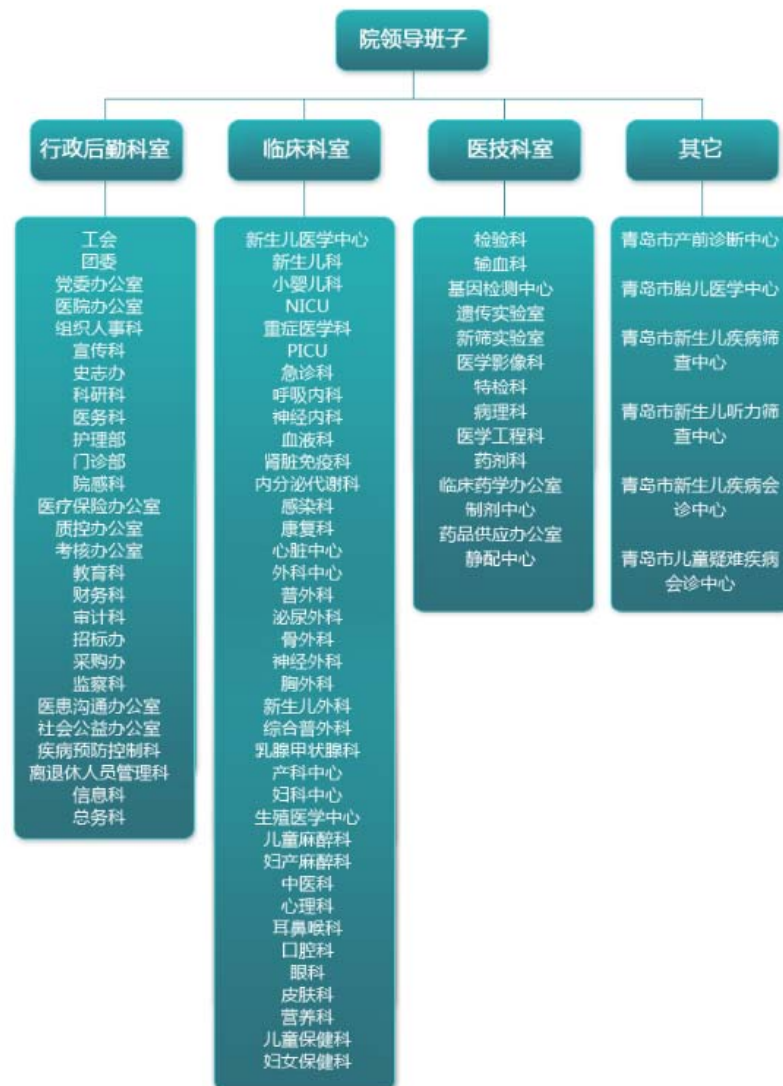
医院编制床位1500张，2020年门急诊量187万人次，住院人数近5.19万人次，手术量2.43万余人次，年分娩量1.36万例。现有国务院特贴专家5人，泰山学者2人，省市突出贡献专家11人；博士点4个，硕士点16个；博士生导师9人，硕士生导师49人；高级职称339人。设妇产科、儿科及综合类专业临床及保健科室52个、医技科室16个，其中国家级特色专科3个，省精品特色专科1个，省临床重点专科5个，省医药卫生重点专业3个，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1个，市医疗卫生A类重点学科2个，B类重点学科13个。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计划三项，承担各级科研课题333项，其中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9项、省厅级课题52项。

医院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超声医学工程中心合作建设东北亚国际微无创诊疗与研发中心，入选国家首批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第一批国家分娩镇痛试点医院、山东省第一批省级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是青岛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中心、青岛市产前诊断中心、青岛市胎儿医学中心、青岛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青岛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青岛市新生儿疾病会诊中心、青岛市儿童疑难疾病会诊中心等多个区域性诊疗中心，为岛城及周边地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的医疗、保健及疑难疾病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医院分设六个院区：辽阳路院区以临床医疗为主，发展临床支柱学科，突出妇女儿童医学特色；铁山路院区为妇幼保健院旧址，将通过与国际顶尖机构合作，聚力打造医教融合发展的听力言语康复中心和孤独症治疗训练中心，体现公共卫生和社会职能；武定路院区为儿童医院原址，现为国际部暨青岛新世纪妇儿医院，引入优质医疗资源开展高品质服务和中高端医疗服务；海泊路院区为原商业职工医院，于 2019 年底整建制并入，将打造成血液肿瘤治疗与医养结合中心，突出安宁疗护和临终关怀特色；西海岸院区由政府投资 25 亿元建设，占地 110 亩，建筑面积 25 万余平方米，拟设床位 1060 张，已于 2020 年奠基开工并于年内完成地上三层建设，将为西海岸新区乃至日照、临沂、潍坊等周边地区妇女儿童提供高品质医疗服务；城阳院区由政府投资建设，占地 80 亩，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总床位 1000 张，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5.7 亿元，建筑面积 8.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正式启用，将快速做大

做强妇产、儿科等学科，进一步发展壮大成人综合学科，打造成高水平的区域性综合医学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8573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76.64 万元，占 3.7%；事业收入 178100.00 万元，占 95.89%；其他收入 760 万元，占 0.41%。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8573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09.96 万元，占 99.5%；项目支出 926.68 万元，占 0.5%。

特别说明：2021 年医院步入“一院多区”集团化发展的新模式，收支预算中均包含城阳院区及市应急备用医院，且以市应急备用医院“平时”状态——面向社会开展正常诊疗活动为假设前提，按两个院区核定床位数测算收支预算 4.5 亿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573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76.64 万元，占 3.7%；事业收入 178100 万元，占 95.89%；其他收入 760 万元，占 0.41%。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573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809.96 万元，占 99.5%；项目支出 926.68 万元，占 0.5%。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6876.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6.84 万元（含原商业职工医院），同比增长 2.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 年在编职工人数增加，财政基本收支预算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全市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资金减少，财政项目收支预算减少。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76.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6.84 万元（含原商业职工医院），同比增长 2.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 年在编职工人数增加，财政基本支出收入预算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全市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资金减少，财政项目支出收入预算减少。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76.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6.84 万元（含原商业职工医院），同比增长 2.4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 年在编职工人数增加，财政基本支出预算增加；疫情防控资金以及全市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资金减少，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406.08 万元，占 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31 万元，占 50.7%；卫生健康支出 2984.25 万元，占 43.40%。

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406.0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24.2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62.10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院（项）2706.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5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13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5949.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31.8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 18.0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2 万元，全部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同比下降 94.27%，主要是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1 年减少了对外学术交流经费安排。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建设 A 类重点学科 1 个，B 类重点学科 4 个，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 5 人和优秀青年医学人才 4 人。补助对象达标率为 100%，补助发放及时，提升学科人才社会影响力。

2. 立项依据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和优秀人才的通知（青卫科教函字[2019]17 号）。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A 类重点学科 1 个，B 类重点学科 4 个，优秀学科带头人 5 名，优秀青年医学人才 4 名。

4. 实施方案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主要遵循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学科建设单位统一要求、分级负责、共同建设的原则，从临床技术水平、科研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等方面对学科进行进一步提升。经过多个周期建设，使我市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和具有特色的卫生健康品牌。A 类重点学科应达到同专业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或与国际水平接轨。B类重点学科在建设规模、人才梯队结构和医教研水平等方面达到同专业省级领先及以上水平。

优秀人才培养工作旨在构建定位明晰、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医学人才，为建设长江以北地区一流医疗中心城市提供人才支撑。主要采取人才培养和项目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人才学习和对外交流，师从知名导师，实现实践技能和专业基础理论水平的大幅提升。

5. 实施周期

202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万元）
1	培训费	87.70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	劳务费	16.00
4	专用材料费	53.55
5	专用设备购置	53.75
合计		213.00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06-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项目 单位	403024-青 岛市妇女

				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主体分三年对 15 个项目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专利>=5 项, 科研获奖>=4 项, 科研立项>=10 项, 发表 SCI 论文>=20 篇, 培养研究生>=15 名, 满意度>=90%。				
年度目标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资金共补助 15 个项目, 其中学科项目 6 项, 人才项目 9 项, 本年度补助资金为 213 万元。本年度目标为获得专利>=2 项, 科研获奖>=1 项, 科研立项>=7 项, 发表 SCI 论文>=7 篇, 培养研究生>=5 名, 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学科带头人	=5 个	
			优秀青年医学人才	=4 个	
			B 类重点学科	=4 个	
			A 类重点学科	=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学科建设周期完成及时性	=3 年	
			优秀医学人才建设周期完成及时性	=3 年	
		成本指标	B 类重点学科补助标准	=30 万元/年	
			优秀学科带头人补助标准	=5 万元/年	
优秀青年医学人才补助标准			=2 万元/年		

			A类重点学科补助标准	=6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SCI文章	≥7篇	
			科研获奖	≥1项	
			获得专利	≥2项	
			重点学科新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科研立项	≥7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学科及人才建设实施办法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学科团队及优秀人才满意度	≥80%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07万元，较2020年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公用经费人均标准提高以及退休人员数（含原商业职工医院）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18.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51.5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15966.4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25.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97.2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医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0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型设备 23 台。

(五)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医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6 个，涉及财政拨款 520.6 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 卫生支农，目标是：主要用于对城市支援医师医院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 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是：项目主体分三年对 15 个项目进行补助，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专利 ≥ 5 项，科研获奖 ≥ 4 项，科研立项 ≥ 10 项，发表 SCI 论文 ≥ 20 篇，培养研究生 ≥ 15 名，满意度 $\geq 90\%$ ；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目标是：我院将根据该类资金相关使用办法，将该资金全额用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考核和培训等相关事项；

4. 设备购置修缮（质控中心费用），目标是：青岛市产科及儿科质控中心分别需开展三次培训、两次质控检查、形成一份质控报告；

5. 中医发展，目标是：对相关领域文献发掘整理应用，发挥知名专家的指导作用与经验传承；

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目标是：发热门诊改造，救治设备购置。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58-卫生支农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29.42	年度资金总额:	29.42
		其中:财政拨款	29.42	其中:财政拨款	29.4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于对城市支援医师医院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目标	支农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集中手术、提高带教、组织培训等工作形式,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补助城市支援医院派出医师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派出医师城市支援医院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支农时间	=240工作日	
		成本指标	支援医院人均奖补标准	≥3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市卫健委的统一部署,选派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院,参加临床诊疗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城市支援医院满意度	≥90%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06-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主体分三年对 15 个项目进行补助, 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专利>=5 项, 科研获奖>=4 项, 科研立项>=10 项, 发表 SCI 论文>=20 篇, 培养研究生>=15 名, 满意度>=90%。				
年度目标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资金共补助 15 个项目, 其中学科项目 6 项, 人才项目 9 项, 本年度补助资金为 213 万元。本年度目标为获得专利>=2 项, 科研获奖>=1 项, 科研立项>=7 项, 发表 SCI 论文>=7 篇, 培养研究生>=5 名, 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学科带头人	=5 个	
			优秀青年医学人才	=4 个	
			B 类重点学科	=4 个	
			A 类重点学科	=1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重点学科建设周期完成及时性	=3 年	
			优秀医学人才建设周期完成及时性	=3 年	
		成本指标	B 类重点学科补助标准	=30 万元/年	
	优秀学科带头人补助标准		=5 万元/年		

			优秀青年医学人才补助标准	=2 万元/年	
			A 类重点学科补助标准	=6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 SCI 文章	≥7 篇	
			科研获奖	≥1 项	
			获得专利	≥2 项	
			重点学科新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科研立项	≥7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学科及人才建设实施办法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学科团队及优秀人才满意度	≥80%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2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 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	年度资金总额:	213
	其中: 财政拨款	213	其中: 财政拨款	21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我院将根据该类资金相关使用办法, 将该资金全额用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考核和培训等相关事项。			
年度目标	我院将根据该类资金相关使用办法, 将该资金全额用于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事项, 并在 2021 年度住培结业理论及实践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基地数量	=3 个	
			带教老师数量	=164 人	
		质量指标	年度理论考核合格率	≥90%	
			年度实践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非紧缺专业补助标准	=1 万元/人/年	
			紧缺专业补助标准	=1.5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培管理方案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29-设备购置修缮（质控中心费用）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 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	年度资金总额:	3.18
	其中: 财政拨款	3.18	其中: 财政拨款	3.1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青岛市产科及儿科质控中心分别需开展三次培训、两次质控检查、形成一份质控报告。			

年度目标	规范新冠疫情后产科、儿科诊疗，保障产儿科医疗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控报告	≥2份	
			人员培训	≥6次	
			督导检查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组织培训人均成本	≤45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青岛市产科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团队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1000000031-中医发展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相关领域文献发掘整理应用，发挥知名专家的指导作用与经验传承。			

年度目标	形成妇儿特色、中医特色的产后专病门诊，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专业进修	≥6次	
			发表论文或论著	≥1篇	
		质量指标	核心期刊论文	≥1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数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教育或科普讲座	≥3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团队人员满意度	≥90%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37020021331200000006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项目单位	403024-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实施期	1年 2021-202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	52	年度资金总额: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中: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发热门诊改造,救治设备购置。			

年度目标	发热门诊改造，救治设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4 台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完成及购买设备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建设及购买设备财政补助资金	=52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酸检测阳性人员上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医院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社会公益研究：指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妇幼保健医院：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五）其他专科医院：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八）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